

《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现将《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明确要求，建立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根据评价结果对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三条明确，市有关政府部门以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制定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标准。

随着信用体系建设的深入推进，本市应急管理部门需要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即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主体安全生产信用状况进行量化并确定信用等级，并依据评价结果开展日常监管、宣传、培训和服务等活动。为推进本市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创新本市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方式，激励守信、惩戒失信，促进安全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要求，市应急局研究起草了《办法》。《办法》主要适用于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相关活动。

二、起草过程

北京市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及结果应用工作，主要按照以下方式开展调研分析和方案起草工作。

通过学习领会国家和本市信用监管政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借鉴兄弟单位信用管理好经验和好做法，梳理安全生产领域行政许可和执法检查事项，聚焦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状况，分析生产经营单位的信用维度，提出信用评价规则流程，设计信用评价指标，明确适用范围、评价方式、评价成果应用要求等内容。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七条。

（一）总则。主要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界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等概念，明确工作分工、技术保障要求。其中：市应急局负责统筹制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标准，归集信用信息并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分别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二）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主要明确信用主体分类、信用等级划分、信用评价标准。其中：

信用主体按照行业领域属性，可分为非煤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类和其他类4类。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优（A、A-）、良（B+、B、B-）、中（C+、C、C-）、差（D）共四等九级。信用

评价分值范围为 350-950 分；信用评价得分越高，信用状况越好；800 分以上为信用状况优秀，650 分至 800 分（含 800 分）为信用状况良好，500 分至 650 分（含 650 分）为信用状况中等，500 分及以下为信用状况差。

（三）信用评价管理。明确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原则和全流程管理要求（包括信用评价原则、评价对象确定、信用信息来源、信用信息归集、初步评价、评价结果复核、信用等级管理、评价结果发布共享、信用档案等）。其中：

单位注销、外迁、经营范围变更以及依法宣告破产、解散、关闭或兼并的，不再作为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对象。

安全生产信用等级依据信用评价得分确定。首次评价后，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依据信用信息变化情况动态调整。发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的，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差。

信用评价结果每年更新发布一次，信用等级调整为差或者由差调整为其它等级的，实时更新发布。信用评价结果与应急管理部、市信用主管部门共享。

（四）结果应用。主要明确总体要求和和其他应用。其中：

安全生产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原则。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适用财政性优惠政策、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评先评优等工作中，根据实际需要将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作为参考，针对不同信用等级信用主体采取差异化措施。

本市应急管理部门完善安全生产信用评价与本市公共信用评价、其他行业信用评价的衔接，依法依规推动与本市其他部门分类分级监管与应用的协同联动，开展共享应用。

（五）权利保障与监督责任。明确异议申请与处理、提供虚假信息责任、监督责任等事项。

（六）附则。主要明确例外情形、参照执行、文件解释和施行时间。其中：对典型事故等暴露的严重违法行为或落实临时性重点任务以及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动态监测等发现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不受《办法》有关规定限制。